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精讲班第5讲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5_BB_BA_E8_c59_271209.htm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精讲班第5讲讲义第四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与相关文件一、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大纲未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布的工程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也是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虽然不属于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体系，但对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有重要的作用。这里仅摘录了总则，其他有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具体内容见教材P20～P22。（一）总则（1）制定目的：为了提高建设工程监理水平，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2）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监造的监理工作。（3）为了监理单位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必须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4）建设工程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规定。（5）监理单位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6）建设工程监理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二、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为了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指导和督促工程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建设部2006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工作程序、监理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一）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熟悉）详见教材P23～P24。1．施工准备阶段

(1) 根据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条例》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冬期、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4)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5)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6)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2. 施工阶段(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3) 检查施工现场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

生产专项检查。（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熟悉）

1. 监理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作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3. 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掌握）

1. 监理单位有下述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规定的行为之一，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即责令限期改正；预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2）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3）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没有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4）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监理单位履行了《条例》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3．要落实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应做好3方面工作：

- 1?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 1?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
- 1?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三、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大纲未要求）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建设部于2002年7月17日颁布了《房屋建筑工

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该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工程施工的监理工作中实行旁站监理，并明确了旁站监理的工作程序、内容及旁站监理人员的职责。这里了解旁站监理的概念，其他内容见教材P25～P26。（一）旁站监理的概念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是控制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确认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